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傣温泉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用预缴通知书》等文件，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置业”）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801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八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 被告泛亚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89.14万元，并支付以389.14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 原告公司在上述第一项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5 万元，由公司负担 3.78 万元，被告泛亚置业负担 3.27 万元。

鉴定费 12 万元由原、被告各自负担一半。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

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欧阳俊忠；被告：彭文正、董启明、周键、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6 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杨正海；被告：董启明、周键、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53.21 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及被告董启明、周键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债权，公司已在2025年重整工作中按照《重整计划》纳入信托非保留资产进行了剥离。根据本次法院的一审判决，法院对属于公司的15.83万元债权进行了确认，该部分债权未剥离，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801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